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施旻錡
　　余義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碩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中：⑴施旻錡：請求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7195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650元，暫免徵裁判費3分之2，故暫徵收裁判費883元；⑵余義禮：請求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8696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870元，暫徵收裁判費957元。又原告分別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各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是本件原告分別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：⑴施旻錡為3883元、⑵余義禮為3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